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黃純婷  
電話：08-7320415-3618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166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0322641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「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，請各校落實  
辦理家庭訪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7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30077520號函暨本府98年12月22日屏府教學字第09802998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實施原則係為增進各縣（市）政府協助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功能，促進親子合作機制，以協助家長了解學生，強化親師生良性互動溝通，並建立多元輔導管道，結合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功能，以提高輔導學生之效果。
- 三、依據該實施原則第2點之規定：「一般學生之訪問，由各班導師擔任，每學期至少一次，其方式可採到府訪問、電話訪問、個別約談、班親會或其他方式。」爰請各校利用上開方式落實辦理學生家庭訪問，俾蒐集學生學習落後及行為偏差原因，即早發掘家庭狀況，以適時轉介及提供協助。
- 四、另依據該原則第4點之規定：「進行訪問時，如有安全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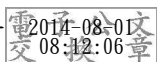


之顧慮，學校應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。」請各校於導師進行訪問時提供協助並會同相關人員共同為之，以保障教師之安全。

五、為了解各校實施情形，請統計各校實施人次，並於每學期末至本府教育處表單填報區填報統計數據（填報時間另行公告之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

訂



線